附件3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第四届“乌江先锋”

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第四届“乌江先锋”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式3份，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

三、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无”。

四、集体名称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五、集体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

六、集体所属单位要如实填写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七、集体单位地址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八、集体单位联系电话要加区号，如“010-XXX”。

九、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省级以下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省部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地市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

十、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请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分清层次，逻辑清晰，1500字左右。

十一、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所在单位意见和推荐单位意见栏内均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意见，如“同意推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 | | |
| 集体性质 | |  | 集体级别 |  | 集体人数 |  |
| 集体所属单位 | |  | | | | |
| 集体负责人  姓 名 |  | 集体负责人  职 务 |  | 集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 集体单位地址 | |  | | 集体单位  邮 编 |  | |
| 集体单位联系人 | |  | | 集体单位  联系电话 |  | |
|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 |  | | | | |
|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分 | |  | | | | |
| 主要先进事迹（15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